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3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羅秀環

相 對 人 松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裕祥

相 對 人 林東霈

許秀葉

謝蕙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29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96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,8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 96107），准予變換為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,8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